

## 诚 聘

我公司招小车司机一名 ,搅拌车司机数名 ,要求驾龄三年以上 ,有搅拌车驾驶经验者优先。

联系电话 :87236955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 油茶招标

永康市林场岗固岭林区有油茶鲜果采摘出售 ,有意者请于2020年10月14日到花园大道309号1512室报名。

电话 :87140277(651113)

## 公 告

兹有胡醒狮、相辨真户坐落在石柱镇下里溪扩端桥头溪滩11号楼1单元(第1-3层)的不动产 ,永国用2013第4885号 ,石柱字第00000584号 ,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313.46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96平方米。现该户向我局声明上述不动产权证已遗失 ,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不动产权证件。

举报电话 :87101613 871748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9日

#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小微创业园1#地块 ,出让面积1512㎡ ,2#地块出让面积1269㎡。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园地块1# - 15#厂房 ,出让面积为1#1512㎡、2#1269㎡、3#1350㎡、4#1080㎡、5#1080㎡、6#1458㎡、7#1080㎡、8#1080㎡、9#1458㎡、10#1080㎡、11#1080㎡、12#1530㎡、13#1200㎡、14#1200㎡、15#1248㎡。

现场咨询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 :卢女士  
咨询电话 :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00 ,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and.zjgtjy.cn/GTJY\\_ZJ/](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 :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 ,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8日



(2020)浙0784民初5069号  
赵洪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赵店12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0121719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赵洪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保险赔款38400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13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120号  
王帮、戴巧祿(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21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2108431、330324197808105901):本院受理原告朱萍与被告王帮、戴巧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帮、戴巧祿支付原告朱萍货款101071.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742元 ,由被告王帮、戴巧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300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280314) ,李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206-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910417292X):本院对原告王滨与被告徐伟、李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伟归还原告王滨借款本金3500元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得君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徐伟负担 ,由被告李得君负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997号  
赵锦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4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51433):本院受理原告徐旭与被告赵锦阳、应春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锦阳支付原告徐旭货款44014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5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赵锦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004号  
陈佳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新新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52232819830806002X):本院受理原告吴大庆与被告刘旭东、陈佳音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刘旭东归还原告吴大庆借款59930元 ,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10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刘旭东支付原告吴大庆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佳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刘旭东负担 ,被告陈佳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072号  
陈献丰:本院受理原告杜小强与被告陈献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献丰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杜小强借款600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700元 ,由被告陈献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293号  
高芳亮、袁秀妹(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

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7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8310035719、360281198708021083):本院受理原告卢勤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 由你们归还原告卢勤友借款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3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预收8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275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675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 民初3236号  
夏吕荣(住址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1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214403X) :本院受理原告童天进与被告夏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 民初323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夏吕荣归还原告童天进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吕荣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2820元 ,由被告夏吕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 民初2982号  
程知明、舒东升(住址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环村路38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212213628、330722196804043832) :本院受理原告程新旺与被告程知明、舒东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舒东升支付原告程新旺货款17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5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知明、舒东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4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140元 ,由被告程知明、舒东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 民初2085号  
李江雄(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六

弄13幢3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60035):本院受理原告曾光寿与被告李江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江雄支付原告曾光寿货款268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38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李江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 民初3623号  
徐军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西路12幢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060033):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军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徐军波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 民初字第3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军波支付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277964.1元、滞纳金(截至2020年7月7日的滞纳金为人民币2323元 ,此后的滞纳金以277964.1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8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徐军波支付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确认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就浙G2SJT78奔驰汽车(发动机号 :28291480162514、车辆识别代码 :LE43X8HBXKL037999)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34元 ,由被告徐军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 撤销永康市神超模具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永康市神超模具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撤销清算组 ,继续恢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

联系人 :叶宇超  
联系电话 :15158922159  
永康市神超模具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10月9日